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台审管〔2024〕70号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对《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：

你单位关于《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〈报告表〉）已收悉，依据台景规土建字〔2024〕148号的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五台山景区石咀镇炭窑坪村，总设计规模 1.5 万 m^3/d ，分两期建设，一期项目处理规模 1.0 万 m^3/d ，二期项目处理规模 0.5 万 m^3/d ，一期项目粗格栅及提升泵站、固液分离设备、高速气浮池、鼓风机房、脱水机房、加药间、二沉池等建构筑物土建设计规模为 1.5 万 m^3/d ，配套设备规模为 1.0 万 m^3/d ；深

床滤池、活性炭滤池、紫外线消毒渠、巴氏计量槽、污泥浓缩池等建构物设计规模为 1.5 万 m³/d，配套设备规模为 1.5 万 m³/d；MABR 生物池设计规模为 1.0 万 m³/d，预留 0.5 万 m³/d 占地，配套设备规模为 1.0 万 m³/d。二期项目粗格栅及提升泵站、固液分离设备、二沉池、高速气浮池、鼓风机房、加药间等增加 0.5 × 104m³/d 规模设备；增加一座 0.5 × 104m³/d 规模 MABR 生物池和相应设备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

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1、大气环境保护措施

施工工地要做到“六个百分百”；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、保养，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。经检测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应强制进行维修、保养，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

2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在中午休息时间或夜间休息时间作业；加强施工管理，合理安排作业次序，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，并应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；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对机械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；减少施工交通噪声，经过村庄时严格限制车速，禁止鸣笛；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减振、消声、隔音等措施。

3、废水防治措施

生活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在施工营地居住时产生的生活洗漱，水质较好，经沉淀后用于施工营地及道路洒水抑尘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可作为农用肥料外运。施工现场设置旱厕，粪便、生活垃圾及时清运。采取上述措施可以做到生活污水、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，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时，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管理，进行文明施工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措施，严禁机械车辆冲洗废水、生活污水排入清水河。

4、固废防治措施

建筑垃圾由施工队采用封闭式渣土运输车及时清运，及时送景区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。施工期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收集后堆放于垃圾桶内，定期统一清运送景区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

5、生态环境防护措施

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，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按评价文件中环保要求施工，定期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监督。施工中做到随挖、随运、随铺、随压，不留疏松地面。禁止将工程施工弃土堆放至公路两侧或河道中，更不允许随挖随到，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作业带。施工结束后，施工单位负责清理现场，凡受到施工车辆、机械破坏的地方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。

(二)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

1、废气

(1) 粗格栅机、固液分离设备加设设备除臭罩，形式为不

锈钢骨架+钢化玻璃，设置检修口及检修门，方便对设备检修及维护。

(2)各处理构筑物宽度小于 2m 的敞开洞口采用玻璃钢蒙皮格栅板封盖。

(3)生物池好氧段及大于 2m 敞开洞口采用玻璃钢弧形罩棚封盖。

(4)调节池、生物池厌氧段、缺氧段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板。

(5)脱水机房脱水机加设除臭罩，污泥棚整体除臭。

(6)对各构筑物进行合理布局，厂界周围设置有绿化带。加强绿化，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，选择种植不同系列的树种，特别是具有抗污染、吸收有害气体作用的灌乔木，组成防治恶臭的多层防护隔离带，尽量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。

2、废水

本工程运营期采用 2 套处理系统，非正常排放工况下，一套系统检修、出现故障等，关闭该生产线，将污水可以全部排入调节池，不影响另一套系统正常运行。本项目拟建 1 座有效容积为 6400m³调节池，调节池可用于收集 12 个小时的生活废水。非正常状况下，调节池可以容纳 12 小时存水量，具有充足的调节容量。12 小时内，污水处理厂对设备、机械故障等完成抢修或检修，不会造成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的现象。

3、噪声

污水处理厂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 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栅渣由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污泥脱水间格，送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。污泥压滤后含水率小于60%，送往五台县垃圾填埋场处置。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各种药剂，产生废包装物，产生量约5t/a，由厂家回收处理。检测废液临时存放在厂区危废贮存库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三、做好信息公开

在工程施工期间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四、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

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严格执行环评文件要求，落实到位，该项目可以批复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10月18日

